

2018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奉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24733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 旨：倡導全民運動促進身心健康及運動聯誼。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台灣乒乓球總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五甲國小、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
- 五、執行單位：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107年10月6、7日(星期六、日)二天。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 八、比賽組別：

比賽日期：107年10月6日(星期六)共八個組別

(一)學校、機關團體樂活組：以同一學校、政府機關、公營機構為單位，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報名表須經主管機關核章，否則報名手續未完備將不列入賽程。

參加資格：(一)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正式教職員(含正職專任教練)及任職6個月以上約聘雇人員為限(不含退休人員、兼課教師、課後輔導臨聘教練)。

(二)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正職員工及任職6個月以上約聘雇人員(不含退休人員)。

(三)國防部及軍事機關(構)正職行政人員及任職6個月以上約聘雇人員及職軍為限(不含退休人員、義務役、替代役)。

比賽方式：採6人5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單、單、雙、單、單)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9人，不分男女。

(二) 40歲男子團體組(68年次/西元1979以前-含)。

(三) 40歲女子團體組(68年次/西元1979以前-含)。

(四) 50歲男子團體組(58年次/西元1969以前-含)。

(五) 50歲女子團體組(58年次/西元1969以前-含)。

(六) 60歲男子團體組(48年次/西元1959以前-含)。

(七) 60歲女子團體組(48年次/西元1959以前-含)。

參加資格：含外籍球隊之愛好桌球運動者，自由組隊參加。

比賽方式：採3人5分制(1、A-X 2、B-Y 3、C-Z 4、A-Y 5、B-X)每人限報名1組1隊，每隊最多報名5人。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八) 親子、夫妻個人雙打組：直系血親及夫妻為主，例如：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妻等。

參加資格：愛好桌球運動有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得報名參加。

比賽方式：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採五局三勝制

比賽日期：107年10月7日(星期日)共五個組別

(一)樂活100團體組：

比賽方式：採7人5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9人，不分男女。

比賽制度：**本組比賽必需賽前抽序號，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請各相關兩隊於賽前至競賽組抽出場比賽序號，即1、3、5點單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60歲是第1點，40歲第3點，50歲第5點，也有可能是40歲是第1點，60歲第3點，50歲第5點。

2、4點雙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100歲組合是第2點，混雙是第4點，也有可能混雙是第2點，100歲組合是第4點。

(一)單打：40歲組(68年次/西元1979以前-含)。(二)男女混雙：二人合計90歲組合。

(三)單打：50歲組(58年次/西元1969以前-含)。(四)雙打：二人合計100歲組合。

(五)單打：60歲組(48年次/西元1959以前-含)。

(二)樂活混雙90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40歲以上(68年次/西元1979以前-含)合計至少90歲之男女組合。

(三)樂活男雙100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40歲以上(68年次/西元1979以前-含)合計至少100歲之男子組合。

(四)樂活動力125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60歲以上(48年次/西元1959以前-含)合計至少125歲，不分男女組合。

(五)樂活黃金140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70歲以上(38年次/西元1949以前-含)合計至少140歲，不分男女組合。

參加資格：含外籍球隊之愛好桌球運動者，得依分組規定自由組隊參加。

比賽方式：個人雙打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採五局三勝制。

註：報名10/7團體組者限報一組個人雙打組，報名個人雙打組者每人限報兩個組別。

九、比賽細則：

(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團體賽及個人單打、雙打均採五局三勝制(大會視參加隊數多寡得變更比賽方式，以當天完成比賽為基準)。

(二)團體組/同一組別每人限報一隊，若重複報名時，以最先出賽之隊伍為準。

(三)參加10月6日分齡賽者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如重複報名以首次出賽對組為準每人得任選兩項(機關組、分齡組、雙打組)參加比賽。

參加10月7日雙打組者每人限報二個組別，如報名三組者以前兩次出賽隊組為準。

(四)球員可跨組同時報名學校、機關團體組及樂活100團體組。

(五)親子、夫妻個人雙打組報名者，同一家庭成員個人只能擇一關係組別報名。

(六)參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無法立即提出身份證明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

十、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107年9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費：團體組/每組\$1000，個人雙打組/每組\$300，大會提供飲用水。

註:報名後如不克參加比賽,報名費將扣除相關行政費支出後退費。

(三)方式:

1、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可自行影印),連同報名費匯款單

(匯款單傳真亦可,請附註參賽隊名在匯款單上) e-mail 至: tta.tw@gmail.com

2、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可自行影印),連同報名費匯款單

傳真至:(04) 2231-2308

3、郵局通信報名:郵寄至台中郵政 26-70 信箱。

匯款郵局資料:戶名:台灣乒乓球總會/立帳郵局:高雄灣仔內郵局

郵局代號 700 局號 0041280 帳號 0858130

(四)報名成功資料請參閱: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 <http://www.tta.tw>

十一、抽籤/賽程公告:採用電腦抽籤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在下列網站公告

(1)本會網站 <http://www.tta.tw>(2)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 <http://www.cttta.org.tw>

十二、比賽用桌:採用 SUNFLEX PIONEER 比賽球桌。

十三、比賽用球:AP D40+ ABS 材料白色比賽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最新規則。

十五、獎勵:各組錄取前四名(冠.亞.季.季軍)頒發獎盃、獎牌、獎金。

A.團體組

B.個人雙打組

冠軍-頒發 NT\$8,000 獎金。 冠軍-頒發 NT\$4,000 獎金。

亞軍-頒發 NT\$6,000 獎金。 亞軍-頒發 NT\$3,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4,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2,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4,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2,000 獎金。

獎金總金額:貳拾叁萬壹仟元整

十六、報到:107 年 10 月 6.7 日請各隊於比賽當日 8:30 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領取比賽資料。

十七、申訴:(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

(二)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審判委員會審查,經判決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當本會支出活動經費。

十八、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叁佰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險:壹仟貳佰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貳佰萬元

(4)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壹仟肆佰萬元(5)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貳仟肆佰萬元。 註: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含往返車程)。

十九、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更正公佈之。

活動聲明:(一)活動場地: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

參賽團體機關及個人(含陪同家人、工作人員)應自我管理人身意外安全,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活動聲明」主辦及相關單位僅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負責,參賽團體及個人同意主辦及相關單位不負責場地外任何人身安全責任,並願意拋棄追訴主辦及相關單位法律責任之權利,受託代理報名者應確實轉知報名團體機關主管及個人知悉。

(二)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許可下報名參賽,比賽前及進行中選手自覺身體不適時請自行停止比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事故,主辦及相關單位概不負責。

2018 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報名表

報名單位(隊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請勾選報名組別

團體組別：學校、機關團體組 40歲男子團體組 40歲女子團體組
50歲男子團體組 50歲女子團體組 60歲男子團體組
60歲女子團體組 樂活100團體組

個人雙打組別：樂活混雙90 樂活男雙100 樂活動力125
樂活黃金140 親子、夫妻雙打

大家打乒乓，身體都健康，樂在運動，活的健康！

請踴躍報名參加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學校、機關團體組、親子夫妻組，出生年月日不用填※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領隊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